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，会议在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兰英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；

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市场情况变化的需要，能够减少投资风险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同意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。

二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4年9月15日